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張榆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5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8,589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- 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 - (一)原告已於114年5月8日給付強制險理賠金予尤欣如，自彼時起依法取得尤欣如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被告嗣於同年月15日雖在本院與尤欣如達成調解（案號：114年度員簡字

01 第131號)，惟時間在原告取得法定代位權之後，且依調解
02 筆錄內容觀之，雙方調解金額，並不包含強制責任保險給付
03 部分，故被告辯稱已與訴外人尤欣如達成調解乙節，並不影
04 響原告行使代位權。

05 (二)被告同伴交通事故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
06 字第382號刑事判決認定其有騎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
07 車疏未禮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並確定在案；而附載被害
08 人尤欣如之第三人尤柏元疏未減速慢行，原告亦陳認被告應
09 負七成肇事責任，則尤柏元亦應負擔三成肇事責任，依民法
10 第217條第3項規定，亦應認定原告行使代位權時，應過失相
11 抵。

12 (三)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： $12,270\text{元} \times 70\% = 8,589\text{元}$ 。

13 三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4 8,5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9月12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16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21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2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23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25 書記官 趙世明